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

機關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絡人：宋怡萱
電話：(02)24622192轉#2121
電子信箱：elva2121@mail.ntou.edu.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海共同字第1150006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展覽申請展表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展覽申請展簡章(attch1 5d6a7532c8f5d312df11ec96bf362354_1150006539-0-0.odt、attch2 5d6a7532c8f5d312df11ec96bf362354_115000653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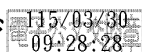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藝文中心展示空間116年度展覽檔期申請簡章1份，敬請惠予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開放申請期間：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展覽地點：本校藝文展示空間（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 三、申請方式：請至旨揭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填寫完整資料後email至art@email.ntou.edu.tw，或以紙本郵寄至「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並於信封註明「申請116年度展覽檔期」。
- 四、經旨揭中心審查通過後安排檔期展出。
- 五、敬請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布活動訊息，歡迎踴躍申請。
- 六、本校聯絡人：宋小姐，聯絡電話：(02)24622192分機2120，電子信箱：art@email.nto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基隆市各高中職

副本：藝文中心



.....
裝

.....
訂



線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

基本資料表

一、申請提案個人/代表人資料

中 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 文		國 籍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工作室電話		傳 真	
Email			
個人網址或部落格			
戶籍住址			
郵寄地址			
學歷			
展 覽 經 歷	【個展】		
	【聯展】		
備註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表列使用)		

本人/代表人_____已詳閱且同意接受國立臺灣海洋學藝文中心展覽申請簡章之各項規定，
本人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確實無誤。

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二、展覽申請計畫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	
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覽內容概述	





預計申請展出之作品清單（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表列使用）。						
編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媒材	尺寸（長×寬 cm）	* 附件檔案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附件檔案格式：

平面、立體及裝置作品類；請附各作品之數位圖檔，格式為 2mg 內之 jpg 檔，並依編號序存成資料光碟。

參展名冊 (聯展適用)					
展覽名稱				展出團體 名稱	
申請人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參展人名冊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表列使用)。					
編號	姓 名	備註	編號	姓 名	備註

三、申請附件清單 (以下申請提送資料確認附件項目請勾選)

- ☐ 申請資料(含申請人基本資料、計劃書、展覽作品清單)，申請展覽之作品參考圖檔光碟(共____份)
- ☐ 其他影音資料(共____份)
- ☐ 個人或其他參考畫冊(共____份)

☐ 其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

展覽申請展簡章

一、主旨

本校藝文中心致力於推行全民美育，藉由多元化的展覽內容與相關活動，培養觀眾人文美感並含教育意義。培育藝術創作人才，使其藝術作品與創作理念獲得發表的機會，特別開放本中心展覽空間作為藝術家創作發表之平台，提升美術創作風氣及水準。

二、申請資格

- (一)凡從事油畫、雕塑、水墨、水彩、陶藝、版畫、綜合媒材、書法、攝影、等項目之藝術創作的個人或團體，而展出作品之內容、形式、媒材不拘，且作品數量得以配合本中心展示空間者。
- (二)展覽形式不限個展或聯展。
- (三)三年內曾在本中心已舉辦個展者，不得重覆申請。

三、申請時間

本中心申請展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文件應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中心，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展」字樣。

四、申請須知

- (一)申請者需完整填寫申請表及提送展覽相關資料。
- (二)請將作品之標題、尺寸標示清楚，作品可用照片、電子檔案(高清)方式送審。
- (三)送件資料及相關附件檔案不齊者則無法受理。
- (四)送件之數位資料及相關附件檔案概由本中心留存，恕不退件，請自留份。
- (五)作品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違反著作權和本辦法規定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展出，最重取消展出活動。

五、審查與檔期安排

- (一)申請展覽案件由本中心定期辦理審議，經通過後以電話或信件通知申請者(或團體代表)，未通過評選者僅書面通知，對於評選結果不得異議。
- (二)通過評選之展覽提案，由本中心就空間需求、展覽特性，得參酌需要調整。申請人(或團體代表)在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需於展前五個月前以書面來函述明理由。未提前知

- 會本中心，得取消其原定之展覽且三年內不得提出展覽申請。
- (三)為維護展覽檔期之運作及場地之維護，凡通過之申請者由本中心確定檔期後，需簽署展覽申請合約書、授權書等，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四)如通過案件超過預期，經協調可至明年度檔期。

六、權利與義務

- (一)本中心負責展覽電子邀請卡之設計或可由展出者(單位)自行設計，並協助新聞發布及相關宣傳事宜；申請者自行印製的文宣資料及海報，如使用本中心名稱與校徽，內容須事先經本中心確認同意後方可印製。
- (二)展出作品之裝框、包裝、運送、場地佈置與卸展所需之人力、材料及費用等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三)展覽佈置應於展出前 2 日完成，並於展覽結束之隔日內卸展並運離本中心，逾期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 (四)展覽場地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恢復場地。
- (五)因應展出需求而欲改變展場規劃，經與本中心協商同意後辦理。且應於卸展日恢復原狀，若有損壞應負修繕責任。
- (六)展出者如自辦開幕茶會、剪綵儀式等相關活動，請事先與本中心協調後辦理。(本中心提供茶會簡易茶點補助)
- (七)在展出期間內，展出者與本中心共同負責展品安全維護，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本中心不予負責。至於貴重或易碎作品，請展出者加裝保護設施並對展品投保。
- (八)展出期間不得有公開之標價或任何商業行為。

七、其他

- (一)表格：請填寫下面申請人基本資料表、展覽申請計畫書&作品清單、參展名冊(聯展適用)，若有其他相關資料，請自行製單列表並概要說明用途。
- (二)凡欲申請展覽者，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展覽申請表格，填妥後可電子寄至 art@email.ntou.edu.tw 或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收」。
- (三)如有未盡事宜，概依本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四)承辦人：宋小姐 / (02)2462-2192 分機 2120

附件一

展示空間圖



